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及
- (2)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雨本先生（「王先生」），由於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及其他業務，王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 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生效（「該辭任」）。

王先生確認 (i)就該辭任，彼對本公司並無追討及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和 (ii)彼並無有關該辭任之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劉介明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生效（「該委任」）。

劉先生之履歷

劉先生，51 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武漢理工」）教授，專注知識產權方面領域，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出任武漢理工法學與人文學院院長。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劉先生曾作為訪問學者赴芬蘭赫爾辛基大學及芬蘭瓦薩大學交流。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除上述職務外，劉先生在中國知識產權領域還曾擔任以下重要職務：(a)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理事；(b)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湖北省知識產權行政保護技術調查官；(c)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第六屆威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d)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武漢市海外知識產權糾紛應對指導專家；(e)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入選為湖北省科學技術廳科技專家庫高端專家；(f)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分析和預警專家庫專家；及 (g)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專家庫專家。

此外，在其教職及知識產權行業專家生涯中，劉先生還獲得多項專業認證及榮譽，其中包括：(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湖北省人民政府頒發高等學校教學成果獎（一等獎）；(b)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獲中國教育部認定國家精品在線開放課程証書及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証書；(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湖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發展研究獎（三等獎）；(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入選為武漢市服務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2022 英才計劃培育支持專項」；(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湖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及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全國專利信息領軍人才」稱號。

一般資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劉先生須於本公司下次周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144,000 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公佈日期，劉先生 (i) 並未擔任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其他職位；(ii) 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 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其過去及現在均未持有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及 (iii) 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基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所信，本公司確認劉先生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i) 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就該委任，劉先生亦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ESG 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